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澄清公佈

恢復買賣

董事會謹此對若干傳媒報導所載的有關董事會主席王先生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純利及派息比率之若干陳述作出澄清。

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將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二十二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澄清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證券。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對若干傳媒報導所載的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純利及派息比率之若干陳述作出澄清。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的記者會上，董事會主席王恒先生（「王先生」）表示，(i)倘本集團可維持增長勢頭，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將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25%及20%；及(ii)如本集團的現金流情況容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派息比率仍將維持於50%或以上（「有關陳述」）。本公司謹此澄清，有關陳述發表時，僅為本集團期望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致的表現指數。有關陳述

並非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純利或股息政策的任何估計或預測。本公司的核數師或其財務顧問亦無審閱有關陳述相關的基準或假設。王先生本身及全體董事會均無意作出任何本公司的溢利預測或股息政策的聲明，亦從無預期有關陳述將用以推斷本公司的溢利預測或股息政策。敬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切勿視有關陳述為本公司的溢利預測或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股份代號：3308)及可換股債券(股份代號：1505)(統稱「**本公司證券**」)將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二十二分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澄清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證券。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及韓相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王耀先生及劉石佑先生。